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小反刍兽疫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海生物制药（泰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6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生物制药（泰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附：证明资料

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、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中海生物制药（泰州）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1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209.0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1月17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相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